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有關一名董事於宏安之權益之進一步資料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宏安」)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出售事項及該等選
擇權及新合資企業選擇權(即該等交易) (「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
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
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公司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
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有關鄧灝康先生於宏安之權益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九月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鄧灝康先生（「鄧先生」）因其配偶 Stephanie 女士於宏安（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擁有權益而於宏安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 65 頁及九月通函第 III-1 頁所作之披露，鄧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九月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九月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配偶 Stephanie 女士在 3,400,000 股宏安股份（相當於宏安已發行股份約 0.02%）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